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##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本分署 1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錢主任

紀錄：林辦事員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針對本分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我檢核表、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(共同事項調查表)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(案件統計)，提請確認？

決議：經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 6 人審查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針對最近北捷 [ ] 殺人一案，當貴分署發生此突發事件，應如何因應？機關是否有充分的安全防護設備是如盾牌、警棍、警民聯線裝置.. 等防護物件或設施？（楊 [ ] 律師、張 [ ] 教授）

主席裁示：將於會後請秘書室評估本分署防護裝備現況。

秘書室回覆：經查，本分署駐警室配有警民聯線系統，遇有緊急情況，可直接聯繫當地員警。至於警棍、電擊棒等防衛非攻擊性武器，放置於駐衛警室集中保管，遇有突發事件，將由駐衛警及保全人員採取必要措施，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8 條規定，採取急救、搶救、必要之封鎖、疏散等緊急措施並通報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。

肆、散會：（上午 10：20）